

1.3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单位名称）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门诊综合楼电梯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梯维保），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86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中小企业证明

兰州市企业(机构)划型认定证明

编号: 20230024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7509106794		企业法人	刘晨	
	行业代码	49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80
	主营业务	电梯安装、维修、维护服务、塑钢型材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5楼001室				
	联系电话	8467337 18719818739		联系人	刘丽文	
	营业收入(万元)	802.3	从业人数	41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 <u>建筑安装工程</u> 行业 <u>小型</u> 企业(机构)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u>贰</u> 年。					
	认定部门: (公章)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1日					
	受理	杨继东		审核	马建东	